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2019〕30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学校清廉建设和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衢州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衢院设〔2016〕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及其工作职责，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三条 对违反实验室安全有关管理规定或未能履行相应职责等造成实验室安全差错或事故的单位（部门）及个人，依据本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种类与对象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种类

- （一）书面检查；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经济赔偿；
- （四）诫勉谈话；

(五) 取消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

(六)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七) 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

(一) 相关人员

1. 直接责任人;

2. 实验室(研究所)负责人、实验室管理员、研究生导师、实验指导老师、教科研项目负责人;

3.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第一负责人、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第一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指定的实验室安全分管领导;

4. 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

5. 校级责任领导。

(二) 相关单位

1. 发生事故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2. 负有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等责任的职能部门。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分级

(一) 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I级): 直接经济损失一百万元以上(含),或造成人员死亡,或造成3人及以上重伤的安全事故。

(二) 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Ⅱ级): 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含)至一百万元以下, 或造成2人及以下重伤的安全事故。

(三) 较大实验室安全事故(Ⅲ级): 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含)至三十万元以下, 或造成人员轻伤的安全事故。

(四)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Ⅳ级): 直接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含)至十万元以下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人员责任追究

第七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 虽未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 按以下分类追究实验室安全责任:

责任追究对象	责任追究种类
直接责任人	通报批评
实验室(研究所)负责人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实验室管理员、研究生导师、实验指导老师、教科研项目负责人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第一负责人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诫勉谈话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诫勉谈话

（一）违反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
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
措施并上报，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未经许
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的；

（三）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
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
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四）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
有关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五）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
维护的；

（六）未根据政府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的要求及
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
患的；

（七）未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
准入制度的；

（八）实验室未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及
设备的；

（九）未按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保养、维护维修，导致仪
器设备带病运行而提前报废的；

（十）未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的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的。
的。

第八条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且造成 I 至 IV 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按以下分类追究实验室安全责任：

事故级别 责任追究	I 级	II 级	III 级	IV 级
直接责任人	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同时取消其二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同时取消其二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警告、记过，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实验室（研究所）负责人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同时取消其二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警告、记过，同时取消其二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通报批评、警告、记过，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通报批评、警告，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实验室管理员、研究生导师、实验指导老师、教科研项目负责人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同时取消其二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警告、记过，同时取消其二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通报批评、警告、记过，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通报批评、警告，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第一负责人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同时取消其二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警告、记过，同时取消其二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诫勉谈话、警告，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的领导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同时取消其二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警告、记过，同时取消其二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诫勉谈话、警告，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 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操作失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

(二) 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的，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

(三) 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特种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

(四) 未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发生的；

第九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且造成实验室 I 至 III 级安全事故发生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按以下分类追究实验室安全责任：

事故级别 责任追究	I 级	II 级	III 级
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同时取消其二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警告、记过，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同时取消其二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诫勉谈话、警告、记过，同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校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监管不力、失职渎职，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四章 单位（部门）责任追究

第十条 发生 I 至 IV 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当年年度工作综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

（一）发生 I、II 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当年本单位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直接按零分认定，且取消年度优秀考核资格；

（二）发生 III、IV 级实验室安全事故，当年本单位年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考核直接按零分认定；

（三）一年内发生二次及以上实验室安全事故，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从严从重原则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一条 对发生 I 至 III 级实验室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职能部门，取消当年年度优秀考核资格。

第五章 安全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第十二条 责任追究权限

（一）书面检查、通报批评包括学校和单位（部门）二个层级。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种类的责任追究由学校实验室安全

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直接决定，书面通知相关单位（部门）执行。

（二）诫勉谈话、取消评优评奖和升职升级资格种类的责任追究，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提请学校相关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决定。

（三）行政处分种类的责任追究，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提出处理建议，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规定程序执行。

（四）对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相关规定造成经济损失需责令赔偿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提出建议，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重大经济损失赔偿还需提交学校党委会决定。

（五）对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行政或党纪处分种类责任追究的相关责任人，由学校人事部门依据《衢州学院教职工收入分配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修订）》（衢院人〔2017〕13号）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六）校级领导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致使实验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按上级部门的意见或决定进行处理。

（七）涉嫌触犯法律的，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三条 责任追究程序

（一）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成立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调查组，对发生实验室安全差错或事故的情

况、原因进行全面调查，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二）依据书面调查报告，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由其直接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提请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或报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作出责任追究决定；

（三）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之前，应告知被追究责任人或被追究单位（部门）拟追究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陈述和申辩进行复核；

（四）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之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将安全责任追究决定书送达被追究责任人或被追究单位（部门）负责人。

（五）被追究责任人或单位（部门）对所作出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安全责任追究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起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安全责任追究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或相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